慈文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日程表

【九年級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5/1(四)九年級 | 5/2(五)九年級 |  | 【各科考試範圍】 |
| 08:30—09:15第一節 | **作文** | 自習 | 國文 | 一 ~ 六冊 |
| 09:25—10:10第二節 | **社會05** | **自然04** | 英語 | 第六冊 |
| 10:20—11:05第三節 | 自習 | 自習 | 數學 | 一 ~ 六冊 |
| 11:15—12:00第四節 | **數學03** | **英語02** | 自然 | 理化第六冊1.2章全地科第六冊3.4章全 |
| 12:00—13:05 | 午餐＆午休暨打掃 | 社會 |  地：B1~B6歷：B6全公：B6全 |
| 13:10—13:55第五節 | 自習 | 正常上課 |
| 14:05—14:50第六節 | **國文01** | 正常上課 | 【定考請假補考事項】本次定期考試符合補考規定之缺考學生，請於段考後7個工作天內，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事宜，逾時不予補考(來校當天缺考科目要全部考完，當天未考完科目不採計成績。 |
| 15:00—15:45第七節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
| 15:45—16:00 | 打掃 |
| 16:00—16:45 | 正常上課 | 正常上課 |

【定考注意事項】

1.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，禁止提早離開教室。
2. 電腦卡─**計分以電腦讀卡所得分數為準**，畫記答案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**(1)請用2B鉛筆劃卡作答。(2)基本資料務必填寫完整。**

**(3)答案卡周圍空白部分務必保持乾淨，不可塗鴉或留有橡皮擦屑。**

**(4)塗改答案務必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以免影響讀卡造成個人損失。**

**(5)電腦卡黑色條碼區請勿汙損。**

1. 非選擇題、作文─**請用黑筆作答。以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均不予計分**。
2. **考試時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，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**
3. **考試時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事宜，將依據本校試場規則及教育會考違規要點斟酌扣分，另情節重大者，將依學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處。**
4. **考試時，請同學依題目內容自行判斷作答，教務處不在考試期間進行試題更正。**
5. 英語聽力測驗未播放前，請同學先作答他項試題，以免作答時間不足。
6. 自習課同學務必在教室內準備下節應考科目，不可做室外活動或在教室內喧嘩嬉戲。
7. 段考兩天課後輔導、課後社團及夜自習照常。